

证券代码: 002100 证券简称: 天康生物

公告编号: 2020-028

债券代码: 128030 债券简称: 天康转债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4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 变更原因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

2019 年 9 月 27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6号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16号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上述通知的要求,公司应当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2、收入的会计政策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的通知》(财会〔2017〕 22号)(以下简称"财会〔2017〕22号通知"),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已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

(三)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财会(2017)22 号通知、财会(2019)16 号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变更财务报表格式及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 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本次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调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当期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不涉及公司业务范围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会计准则变更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无需重溯前期可比数,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新收入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 须调整。公司不重溯 2019 年末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9 年 度相关财务数据。

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1、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



计准则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修订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决 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 1.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